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99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均應於憲訴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0月12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55號彭鈺龍聲請案